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所递交的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
2022 年农村公路“通村入组”提档提质建设工程（郑家集乡）
1 标段

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并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内容：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 2022 年农村公路“通
村入组”提档提质建设工程（郑家集乡）1 标段

中标价：3623247.00 元

工期：60 天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鹿邑县郑家集
乡人民政府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	招标代理机构：	行政备案部门：	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(盖章)	(盖章)	(盖章)	(盖章)
			
2022年10月17日	2022年10月17日	2022年10月17日	2022年10月17日

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郑家集乡 2022 年
农村公路“通村入组”提档提质建设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鹿邑县郑家集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根据招标编号为（鹿采购[2022]0928号）的中标通知书要求，
鹿邑县郑家集乡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郑家集乡2022年农村公路“通村入组”提档提质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郑家集乡2022年农村公路“通村入组”提档提质建设工程的投标（一标）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合同协议书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；
- 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5）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；
- （6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8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郑家集乡 2022 年农村公路“通村入组”提档提质建设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: 鹿邑县郑家集乡境内。

3.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: 鹿采购 [2022]0928 号。

4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: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: 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6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60 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

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缺陷责任期两年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叁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整
(3623247.00 元)。以清单单价计算，最终以审计局审计价款为结算
价格（含募捐资金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- 1) 工程完工，经交工验收合格，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
- 2) 经审计完成，付审计后总价款的 30%；
- 3) 缺陷责任期（两年）期满后，经终验合格，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
- 4) 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，按同期银行利率另付利息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继浩

七、承诺

- 1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2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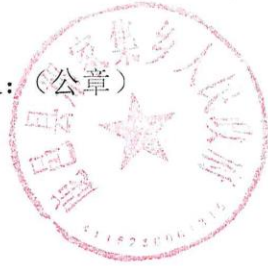
3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60 天。

4、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5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薛昆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田牧

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2年10月16日

郑家集乡通村入组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鹿邑县郑家集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提前完成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 2022 农村公路“通村入组”提档提质建设工程，确实解决全乡村民出行难问题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郑家集乡 4 个行政村社会募捐资金支付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募捐行政村的募捐资金存入村财乡管专用帐户。
 - 2、乙方对捐款行政村实施公路工程建设，乡政府同意将 4 个行政村的社会募捐资金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。
 - 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内公路基础完成，支付捐款总额。
 - 4、本协议支付不含县财政拨付资金款，只限 4 个行政村社会募捐资金款。
 - 5、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县级拨付资金中扣除。
 - 6、县级财政拨付按原合同执行。
-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甲方：鹿邑县郑家集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薛光

2022年10月16日